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2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古庭而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4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7,9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297元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9,2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067元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1,0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4,525元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

0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
02 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03 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6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